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UY JONARD PERALTA(喬那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主文：「受裁定人即原告UY JONARD PERALTA(喬那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1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受裁定人即被告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0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受裁定人即原告UY JONARD PERALTA(喬那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受裁定人即被告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原裁定關於理由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5,000元，應徵收裁判費為10,020元。從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603元（計算式：10,020×16%＝1,603.2，元以下四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417元

（計算式：10,020－1,603＝8,417）」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500元，應徵收裁判費為1,000元。從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60元（計算式：1,000×16%＝160），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40元（計算式：1,000－160＝840）」。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